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半年度董事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融担公司”）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与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公司（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中小融担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两笔资金支持，一笔 1,000 万元、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于 10 月份归还本金及相关利息；另一笔 1,500 万元、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50）。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上述剩余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上述银行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